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85名激励对象500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3元/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IR)总监王亚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因王亚丽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IR)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保障证券事务部各项事务的有序开展和平稳过渡。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丽女士在已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拟持有50,000股,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王亚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合规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亚丽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0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四化	董事、总裁	41.00	6.83%	0.06%
杨文超	董事	22.00	3.67%	0.03%
吴振志	副总裁	22.00	3.67%	0.03%
杨 扬	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合计81人)		395.00	65.83%	0.61%
预留股票期权		100.00	16.67%	0.15%
合计		600.00	100.00%	0.92%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8月5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89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8月5日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93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为匹配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1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千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注:考核指标注释

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各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及核查,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0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85人。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四化	董事、总裁	41.00	6.83%	0.06%
杨文超	董事	22.00	3.67%	0.03%
吴振志	副总裁	22.00	3.67%	0.03%
杨 扬	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合计81人)		395.00	65.83%	0.61%
预留股票期权		100.00	16.67%	0.15%
合计		600.00	100.00%	0.92%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8月5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89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8月5日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93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为匹配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1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千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注:考核指标注释

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各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及核查,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0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85人。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四化	董事、总裁	41.00	6.83%	0.06%
杨文超	董事	22.00	3.67%	0.03%
吴振志	副总裁	22.00	3.67%	0.03%
杨 扬	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合计81人)		395.00	65.83%	0.61%
预留股票期权		100.00	16.67%	0.15%
合计		600.00	100.00%	0.92%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8月5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89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于2023年8月5日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93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8,172.68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一)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9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7.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六)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